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亞太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中國大陸 | 國別報告 | 1)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人民幣55億元之跨國集團最終控股企業 2) 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不在境內，但該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報送成員實體需提交 3) 中國大陸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
| | 全球檔案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全球檔案： 1) 年度發生跨境受控交易，且合併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已備妥 2) 年度受控交易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 |
| | 當地報告 | 受控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當地報告 1)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 2)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4) 其他受控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4仟萬元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受控交易發生之次年6月30日前 |
| 日本 | 國別報告 | 日本企業母公司之年度合併收入達1仟億日元(約7億8仟萬歐元)以上者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集團前一年度營收超過日幣1,000億元，須透過 e-Tax系統提交全球檔案 | |
| | 當地報告 | 日本企針對當年度發生跨國受控交易金額達以下門檻則須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1) 該年度有形資產移轉/服務提供或其他交易：日幣50億元 2) 該年度無形資產交易：日幣3億元 |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備妥(會計年度終了2個月內)，但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45或60日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亞太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新加坡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新加坡幣11億2仟5百萬元(約7億5仟萬歐元)之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現行移轉訂價準則已要求受控交易達一定門檻之新加坡企業須備妥移當地轉訂價報告，並揭露所屬集團相關營運資訊。惟針對全球檔案之揭露內容及提交方式，是否依據BEPS行動方案13之規範進一步修改相關稅法規定，仍須觀察新加坡政府後續公告。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若全年度該類受控交易達以下門檻則須準備當地報告： 1) 進銷/資金貸予交易：新加坡幣1仟5百萬元 2) 其他類型交易(如權利金、服務提供、租金)：新加坡幣1百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30日內提交 |
| 澳洲 | 國別報告 |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澳幣10億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於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8天內提交。 |
| | 當地報告 | | |
| 印度 | 國別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印度跨國集團總部須提交國別報告 2) 印度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後8個月內 |
| | 全球檔案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亞太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南韓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1兆韓圓之最終母公司位於南韓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該年度跨國受控交易金額達韓幣500億元(約4千萬歐元)，且當年度營業收入達韓幣1,000億元(約8千萬歐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相同 (於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內提交) |
| | 當地報告 | | |
| 印尼 | 國別報告 |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11兆元之需提交國別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500億元之企業 2)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印尼盾200億元或其他受控交易類型金額超過印尼盾50億元 3) 與低稅率稅收管轄區之關係企業進行關聯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4月30日 |
| | 當地報告 | | |
| 馬來西亞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馬幣30億元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8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亞太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越南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越南盾18兆元的跨國集團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令生效日期：2017年5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查稅前諮詢期間，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30日內提交。查稅過程中，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15日內提交。 |
| | 全球檔案 | | |
| | 當地報告 | |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歐洲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荷蘭 | 國別報告 | 1)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歐元7億5千萬元 2) 使用OECD Template 3)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非荷蘭之企業，若荷蘭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倘最終母公司非為位於荷蘭之當地企業，荷蘭子公司可能仍須提供國別報告予荷蘭政府(縱使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要求備妥期限係晚於2016年) |
| | 全球檔案 |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歐元5千萬元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 |
| | 當地報告 | | |
| 英國 | 國別報告 | 1)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億5千萬歐元 2) 使用OECD Template 3)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國外之英國企業，若英國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需由該英國企業申報由以該英國企業合併主體下之子集團的國別報告。 4) 若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未要求準備國別報告或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提供英國政府資料，則位於英國之企業或常設機構可自願向英國政府申報國別報告，而英國政府會依此執行與他國之資訊交換。 |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歐洲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德國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1億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全球檔案則於德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60天內提交。 |
| 法國 | 國別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2) 法國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4億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報告期限：於法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
| 奧地利 | 國別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2) 奧地利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
| | 全球檔案 | 連續2個會計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或國外總部已備妥全球檔案則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奧地利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
| 愛爾蘭 | 國別報告 | 針對當地跨國集團若其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千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需於會計年度截止日後12個月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歐洲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捷克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 or 2017年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 |
| 丹麥 | 國別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合併收入達丹麥克郎56億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2) 丹麥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 2016(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為丹麥籍公司)或 2017年(最終母公司非為丹麥籍公司)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 |
| | 全球檔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營收超過丹麥克郎2億5仟萬 2) 總資產超過丹麥克郎1億2仟5佰萬元 3) 年度平均有250位全職員工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 | 當地報告 | | |
| 比利時 | 國別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歐元7億5仟萬之跨國集團需提交 2) 比利時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營收超過歐元5仟萬 2) 總資產超過歐元10億元 3) 年度平均有100位全職員工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 |
| | 當地報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歐洲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葡萄牙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 |
| | 當地報告 | 年度營收達歐元3佰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7個月後之第15天 |
| 西班牙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 |
| | 全球檔案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4仟5佰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 ✓ 提交報告期限：與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相同，於西班牙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0天內提交 |
| | 當地報告 | 需依法令備妥 | |
| 波蘭 | 國別報告 |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 |
| | 全球檔案 | 年度營收或成本超過歐元2仟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 ✓ 提交報告期限：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波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7天內提交。 |
| | 當地報告 | 年度營收或成本超過歐元2佰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 ✓ 提交報告期限：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波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美洲區

| 國家 | 行動細項 | | 預計實施日期 |
|-----|------|---|---|
| 美國 | 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位於美國之企業年度合併營收超過美金8億5仟萬元(約7億5仟萬歐元)之跨國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美國最終母公司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會計年度終了後第3個月的第15日) |
| | 全球檔案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需依法令備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 ✓ 提交報告期限：須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 |
| 加拿大 | 國別報告 | 針對當地跨國集團若其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仟萬歐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 |
| | 全球檔案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
| | 當地報告 | | |